

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志工遴聘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8 日 89 府教社字第 153034 號函頒發

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13 日府教社字第 0980109021 號函修正頒發

- 一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為發揚志願服務美德、整合社會人力資源、強化家庭教育、促進社會和諧，特依據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遴選方式由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或自行報名，參與各階段之儲備訓練後受聘為中心志工；遴選辦法由中心另訂之。
- 三、本中心為處理中心事務，發揮分工合作之組織功能，得設置志工團幹部若干人。
 - （一）其名稱與職掌如下：
志工團設團長一名，副團長一名，由團員互推產生，幹部若干人，由團長遴聘之。
 - （二）志工團由所有團員出席參加，得邀中心主任及中心人員列席指導，每年固定召開一次大會。如有團長主動召開、志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中心視活動需求之情形，得召開臨時大會。
- 四、志工任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經中心審核績效良好者得予以續聘並頒發聘書。
- 五、中心志工服務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服務。
 - （二）個案訪視及案件輔導、晤談輔導。
 - （三）家庭教育推廣活動工作。
 - （四）家庭教育行政庶務協助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家庭教育相關事宜。
- 六、中心志工應服從工作規範，遵守專業倫理，主動參與各項訓練充實專業知能等；如違反志工倫理與工作規範情節重大者由中心予以解聘。志工工作規範由中心另訂之。
- 七、中心志工均為義務無給職，輪值時酌給車馬費每次新臺幣一百元（每次以三小時計）。
- 八、中心志工表現績效良好者由中心予以表揚，如為公務人員另函服務單位予以敘獎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中心預算編列。